

财政部发布通知取消征收育林基金

本刊讯 近期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取消、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宣布从2016年2月1日起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，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通过增加中央

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、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、地方财政加大预算保障力度等措施，确保地方森林资源培育、保护和管理工作开展。